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4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蒥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2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规定。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48,935,611 股，据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787,122 股（含 69,787,12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616.26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101,161.1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海外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1,369.05	7,984.30
5	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	66,000.00
合计		265,447.19	220,616.2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文件。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4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9]1320 号文《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040,4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2,270,5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38,129,5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和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137,279,600.00	已销户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248,299,6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122,339,000.00	0.00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06098	88,956,300.00	已销户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06101	61,255,000.00	已销户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280,000,000.00	已销户	活期
合计		938,129,500.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变更项目前的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的情况

（1）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2020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用于本公司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631272514）转用于公司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2）已终止项目对应的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将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801610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后，本公司、保荐机构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已结项项目对应的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将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账号：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将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账号：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938,129,5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 17,604,100.79 元，银行存款活期累计利息收入 833,183.60 元，银行手续费累计支出 1,557.08 元，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956,565,227.31 元，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00.00	90,247,944.75	-47,031,655.25	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结合技术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合理的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167,005,000.00	112,183,928.71	-54,821,071.29	
3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00.00	92,594,936.00	-155,704,664.00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340,443.23	6,340,443.23		
5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6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204,856.77	375,197,974.62	275,993,117.85	募集项目节余补流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合计	938,129,500.00	956,565,227.31	18,435,727.3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项目终止

（1）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本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8,895.63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由于本公司气体检测仪器所适用的客户是石油石化、冶金、煤矿等工业企业，客户对原使用品牌的忠诚度较高，本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难度逐步加大，收入规模发展放缓。本公司对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审慎地评估分析，若一味的按原计划投入，可能存在不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本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2）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本公司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12,233.9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对项目所处的环境进行评估分析，自动灭火系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位居前列，但产品的价格在市场竞争中遇到了严峻的挑战，预计规模化效应将很难有效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提升，本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目前处于低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本公司已终止该项目。

（3）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 6,125.5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投入 634.04 万元。

项目终止主要原因为：行业内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拟购置的研发检测设备已不再适用当前的技术环境及要求，且本公司部分研发、检测工作通过外部机构来执行相对更为经济，目前本公司相关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自研自检与联合研发检测并行的方式进行。本公司本着客观有效、科学审慎的原则，结合目前的研究环境变化并充分论证后，已终止该项目。

2、实施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的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本公司通过对底层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火灾报警产品线扩张与升级，对本公司核心业务火灾报警系列进行全面升级、优化与迭代。通过此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与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统一应用平台对低、中、高端产品的全面配置能力，拓展更为广泛、复杂的适用场景，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本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回报。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16,700.5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本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31272514。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512.55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新增的“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投入资金 112,183,928.71 元。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结项，“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原项目结项、项目终止而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375,197,974.62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共计 146,767,223.98 元。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00026 号）。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现金管理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且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298,900,000.00 元，已全部赎回，累计实现理财收益 17,604,100.79 元。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既有的各项资源、结合技术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合理的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产生的利息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本公司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注销存放本次拟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512.55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938,129,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56,565,227.3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68,946,176.02			2022 年 1-3 月份：84,824,76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9.99%			2021 年度：81,256,621.65			
			2020 年度：363,716,616.13			
			2019 年度：426,767,223.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137,279,600.00	137,279,600.00	90,247,944.75	137,279,600.00	137,279,600.00	90,247,944.75	-47,031,655.25	2020 年 10 月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167,005,000.00	112,183,928.71		167,005,000.00	112,183,928.71	-54,821,071.29	2022 年 2 月
3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8,299,600.00	248,299,600.00	92,594,936.00	248,299,600.00	248,299,600.00	92,594,936.00	-155,704,664.00	2020 年 10 月
4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255,000.00	6,340,443.23	6,340,443.23	61,255,000.00	6,340,443.23	6,340,443.23		
5	气体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956,300.00			88,956,300.00				
6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122,339,000.00			122,339,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8		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9,204,856.77	375,197,974.62		99,204,856.77	375,197,974.62	275,993,117.85	
	合计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956,565,227.31	938,129,500.00	938,129,500.00	956,565,227.31	18,435,727.31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2022 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份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	不适用	103,747,800.00	39,307,006.56	42,009,641.36	5,095,456.45	159,421,008.60	否
2	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	不适用	9,626,700.00	研发期	5,546,391.12	1,402,162.78	6,948,553.90	是
3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27,928,900.00	45,621,174.50	50,133,057.15	1,200,608.38	154,988,628.72	是
	合计		141,303,400.00	84,928,181.07	97,689,089.64	7,698,227.61	321,358,191.23	

注 1：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具有柔性生产特点，可结合订单及市场情况组织不同产品的生产，故无法计算特定产品的产能利用率。

注 2：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由于实际效益期间为 2022 年 1-3 月，为便于与 2022 全年承诺效益做比较。本公司根据过往类似产品销售趋势，一季度销量仅占全年的 10%左右，预测 2022 年全年约实现效益 14,000,000.00 元，可以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4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二、